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7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6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3	1.1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19,054.29	476,251.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09,527.15	238,125.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4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 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16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8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6年8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8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6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6年8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6年8月11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文在线（30036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在线，代码：30036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767	1983.22966	0.99%	19,840,770.94	0.99%	12个月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476	3783.66768	0.97%	37,852,846.32	0.97%	12个月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2022	3940.66296	0.96%	39,423,470.04	0.96%	12个月
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573	1724.92164	1.62%	17,256,587.86	1.6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6年8月9日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基金直销网点恢复受理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直销网点（直销中心）恢复受理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富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对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直销网点申购的对象	机构投资者
	直销网点恢复申购日	2016年08月10日
	直销网点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暂停直销网点申购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直销网点自2014年09月11日起暂停受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详见2014年9月11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8月10日起恢复直销网点受理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个人投资者仍仅限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3、机构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累计持有份额上限暂时为5,000,000份。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4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下午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3号上地智选假日酒店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徐广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陈禹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徐广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徐广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郁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桥梁钢结构业务；拟聘任宋士新先生、石瑜女士、董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聘任石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石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聘任董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拟对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作出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徐广宇、董顺荣、董琪、石瑜、陈枫、朱联海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徐广宇担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钱明星、占世向、徐广宇、朱联海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钱明星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占世向、钱明星、董琪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占世向担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朱联海、石瑜、占世向、钱明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朱联海担任。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聘任梅丽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结合“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该项目的实施用地，土地出让方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号，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45,336.14万元（含税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6年8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结合“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文凯兴拟购置该项目的实施用地，土地出让方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号，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45,336.14万元（含税价）。购置土地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8月10日刊登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次调整项目概算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投资仍为120,000万元，项目投资所需剩余资金由文凯兴自行解决，不会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调整前后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情况			调整后计划投资情况		
		第1年	第2年	合计	第1年	第2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87,500.00	37,500.00	125,000.00	87,500.00	37,500.00	125,000.00
2	设备投资	3,200.00	12,800.00	16,000.00	3,200.00	12,800.00	16,000.00
3	预备费	-	7,050.00	7,050.00	-	7,050.00	7,050.00
4	土地购置费	-	-	-	45,336.14	-	45,336.14
5	总投资金额	90,700.00	57,350.00	148,050.00	136,036.14	57,350.00	193,386.14

调整后募投项目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93,386.14	120,000.00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2,525.76[注1]

[注1]：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四、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行为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3、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桥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已经中泰桥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泰桥梁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林证券对中泰桥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4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336.14万元（含税价）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的实施用地，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结合“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该项目的实施用地，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为协议出让，出让价款为45,336.14万元（含税价）。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土地出让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号

三、拟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坐落于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平面界址为东至规划市政道路（金盏服务区西三路），南至规划市政道路（金盏服务区四街），西至首都机场第二通道，北至规划市政道路（东坝北街）

2、地块总面积：141484.15平方米

3、建筑总面积：212226平方米

4、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5

5、地块用途：研发设计

6、使用年限：50年

7、主体建筑物性质：教学楼及配套设施

四、拟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泰桥梁”）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概算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9号）核准，中泰桥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87,566,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0,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9,339,622.64元），后，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6年7月8日汇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29,5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产评估费用、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42,493.92元（不含税金额为4,012,763.70元）后，中泰桥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57,506.08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

2、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99,876,900.50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8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2016年8月2日已投入金额	截止2016年8月2日余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20,000.00	4,064.23[注1]	115,935.77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2,525.75	40,139.62	12,388.78[注2]
合计		172,525.75	44,203.85	128,324.55

[注1]：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先期已投入金额4,064.23万元尚未置换。

[注2]：利息收入2.65万元，账户余额3.22万元，通知存款本金12,385.56万元。

二、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48,050.00	120,000.00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结合“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文凯兴拟购置该项目的实施用地，因此拟将该项目投资概算中增加土地购置费用45,336.14万元（含税价），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93,386.14万元。购置土地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8月10日刊登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次调整项目概算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投资仍为120,000万元，项目投资所需剩余资金由文凯兴自行解决，不会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调整前后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情况			调整后计划投资情况		
		第1年	第2年	合计	第1年	第2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87,500.00	37,500.00	125,000.00	87,500.00	37,500.00	125,000.00
2	设备投资	3,200.00	12,800.00	16,000.00	3,200.00	12,800.00	16,000.00
3	预备费	-	7,050.00	7,050.00	-	7,050.00	7,050.00
4	土地购置费	-	-	-	45,336.14	-	45,336.14
5	总投资金额	90,700.00	57,350.00	148,050.00	136,036.14	57,350.00	193,386.14

调整后募投项目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93,386.14	120,000.00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2,525.76[注1]

[注1]：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四、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行为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3、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桥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已经中泰桥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泰桥梁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林证券对中泰桥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概算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9号）核准，中泰桥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87,566,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0,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9,339,622.64元），后，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6年7月8日汇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29,5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产评估费用、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42,493.92元（不含税金额为4,012,763.70元）后，中泰桥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57,506.08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

2、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99,876,900.50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8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2016年8月2日已投入金额	截止2016年8月2日余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20,000.00	4,064.23[注1]	115,935.77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2,525.75	40,139.62	12,388.78[注2]
合计		172,525.75	44,203.85	128,324.55

[注1]：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先期已投入金额4,064.23万元尚未置换。

[注2]：利息收入2.65万元，账户余额3.22万元，通知存款本金12,385.56万元。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

4、投资期限

每项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收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华林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同意此次现金管理方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46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独立董事申请辞职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变更。2016年8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陈枫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独立董事朱联海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独立董事占世向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此，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上述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独立董事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陈南岗女士、朱大年先生、谢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南岗，女，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79-1990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音乐教授，1990-2001年历任中央音乐学院教授、中央音乐学院附中校长兼中央音乐学院副院长，2001-2007年任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负责建设东方艺术中心，担任东方艺术中心发展委员会理事长），2007年退休，现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浦东分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南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南岗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朱大年，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 EMBA。1997年至2010年2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KPMG高级审计师，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芬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亚洲互动传媒（Asia Media Co., Ltd TSE 2149）执行董事 / CFO，中国众合有限公司副总裁/ CFO，澄宇利达有限公司副总裁/CFO；2010年2月至今任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50) 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大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大年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谢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工业大学应用经济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签才环球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监，趣游科技集团财务副总裁，触控科技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承道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CFO。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47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8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陆建芬、职工代表监事韩鹏飞的辞职报告，陆建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韩鹏飞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监事辞职后仍在上市公司任任其他职务。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斌先生、包炯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对陆建芬女士、韩鹏飞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6年8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通过选举陈斌先